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2.18 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

要 旨：同一人於同一屆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任期內參加補選並當選就任者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係補足該屆任期而應視為同一任

全文內容：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有關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之規定，係指同一職務連續二屆均曾當選就任，不論改選或補選之任期均屬之。同一人於同一屆任期內參加補選並當選就任，依同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係補足該屆所遺任期，應視為同一任。

二、本部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○九六○○六一六八四號函及九十八年三月九日台內民字第○九八○○四○八九二號令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